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4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明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明偉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之戶籍係設於國姓鄉戶政事務所之址，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此係因已遷離原設籍地而所在不明者，依戶籍法逕為改列之措施；又債務人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是其送達依法須為公示送達，惟督促程序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則依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